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基本情况

玉门重兴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精细化学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主要建设新型二元酸酯类 300t/a，合成 300t/a 合成酯润滑油添加剂，新型二元酸酯类主要有氯菌酸二异辛酯 30t/a、氟丙二酸二甲酯 20t/a，氟丙二酸二乙酯 250t/a，建设 1 座生产车间，预留一座生产车间等；储运工程主要建设原料库房 1 座（丙类）、成品库房 1 座（丙类）和储罐区。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循环水池、空压制氮车间、制冷站、消防泵房、配电室、消防水罐、控制室、办公楼，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拟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9%。

10.1.2 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2019 年 12 月酒泉市玉门市发改委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玉发改备发[2019]135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酒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玉门市老市区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玉门市老市区工业园区规划

10.1.3 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除了 2019 年 3 月 18 日炼油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监测点粪大肠菌群(个/L)超标以外，其余检测项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720~1330 $\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 $2\text{mg}/\text{m}^3$ 的标准(一次浓度)。甲苯、甲醇均未检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 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拟建项目硫酸雾 1h 平均浓度和 24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氟化物 1h 平均浓度和 24h 平均浓度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数据 pH、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锰、铁、铜、锌、铅、耗氧量、氨氮、硫化物、苯、甲苯、挥发酚等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检测因子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菌落总数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6#检测点位各个检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3类标准。

10.1.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车辆定期检修，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道路作业面适时洒水等措施，可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建筑区简易围护等措施衰减后，其施工场地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建设项目环境可接受的条件，由此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送玉门老市区垃圾填埋场处置。拟建项目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釜底残渣，废气冷凝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检修废物，共计 161.597t/a，以上危险废物均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200 mg/L，SS：220 mg/L，NH₃-N：25 mg/L，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的含盐量约为 1000mg/L、COD_{Cr}30-50mg/L，对比水质可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能够满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采用管道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设备冲洗水与碱喷淋废水经过蒸发后回用于配碱或设备清洗，不外排。综上拟建项目废、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非正常状况下，入渗的各类污染物 10 年内主要分布在地下 0~30m 范围内；10 年后，地下 4m 处各类污染物的浓度最大。拟建项目正常情况下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无地下水分布，非正常状况下入渗的各类污染物经过包气带的阻滞，污染物滞留在包气带内，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土壤中甲苯污染物质量含量随时间变化曲线如图 4.2-32。从图中可以看出污染物连续泄露，污染物浓度持续增加，甲苯在 140d 左右的出现浓度最大值，浓度最大值约为 1450mg/cm³，经过计算甲苯的浓度为 0.22mg/kg，满足于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10.1.5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废气的成分，拟建项目废气中含有硫酸雾，首先通过两级碱喷淋去除硫酸雾；废气中含有甲苯、甲醇、乙醇、异辛醇和酯类，经过二级冷凝（一级冷凝

温度 10℃，二级冷凝温度-10℃-0℃）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氯菌酸二异辛酯生产线生产时，废气主要来自生产废气、储罐废气和危废暂存间的废气，根据计算，硫酸雾的排放速率为 0.086kg/h，排放浓度为 8.6mg/m³，甲苯的排放速率为 0.13kg/h，排放浓度为 13 mg/m³，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204 kg/h，排放浓度为 20.4 mg/m³，硫酸雾、甲苯和 VOC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酸雾：45 mg/m³，1.5kg/h，甲苯：40 mg/m³，3.1kg/h，非甲烷总烃：120 mg/m³，10kg/h)。

拟建项目氟丙二酸二甲酯生产线生产时，废气主要来自生产废气、储罐废气和危废暂存间的废气，根据计算，硫酸雾的排放速率为 0.265kg/h，排放浓度为 26.5mg/m³，甲苯的排放速率为 0.127kg/h，排放浓度为 12.7 mg/m³，甲醇的排放速率：0.020 kg/h，排放浓度为：2 mg/m³，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213kg/h，排放浓度为 21.3mg/m³，氟化物排放速率为：0.00302 kg/h，排放浓度为 0.302 mg/m³，硫酸雾、甲苯、甲醇、氟化物和 VOC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酸雾：45 mg/m³，1.5kg/h，甲苯：40 mg/m³，3.1kg/h，甲醇：190 mg/m³，5.1kg/h，非甲烷总烃：120 mg/m³，10kg/h，氟化物：9.0 mg/m³，0.1kg/h)。

拟建项目氟丙二酸二乙酯生产线生产时，废气主要来自生产废气、储罐废气和危废暂存间的废气，根据计算，硫酸雾的排放速率为 0.265kg/h，排放浓度为 26.5mg/m³，甲苯的排放速率为 0.126kg/h，排放浓度为 12.6 mg/m³，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206kg/h，排放浓度为 20.6mg/m³，氟化物排放速率为：0.00304 kg/h，排放浓度为 0.304 mg/m³，硫酸雾、甲苯、甲醇、氟化物和 VOC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酸雾：45 mg/m³，1.5kg/h，甲苯：40 mg/m³，3.1kg/h，甲醇：190 mg/m³，5.1kg/h，非甲烷总烃：120 mg/m³，10kg/h，氟化物：9.0 mg/m³，0.1kg/h)。

拟建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200 mg/L，SS：220 mg/L，NH₃-N：25 mg/L，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设备冲洗水与碱喷淋废水经过蒸发后回用于配碱或设备清洗，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水为清洁下水，产生量仅为0.288m³/d，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各产噪设备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的昼夜声级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

（4）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下水监控及应急预案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治项目运行期地下水污染。

（5）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等防控措施，厂区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可以有效防止污染土壤环境。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玉门老市区垃圾填埋场处置。拟建项目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釜底残渣，废气冷凝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检修废物，以上危险废物均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本次评价建议项目运营过程应根据生产运行工况以及各类危险物质的实际消耗量，尽可能减少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储存量，减轻环境风险隐患；同时应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杜绝人为造成的环境风险隐患。

10.1.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VOCs：0.457t/a。

10.1.8 公众参与

玉门重兴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精细化学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和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一次公示于2021年4月12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站进行了

公示（网址：<http://www.gshpxx.com/show/2178.html>），第二次公示于2021年7月21日甘肃环评信息网站进行了公示，同步选择在公众易于接触的酒泉日报公示两次，并且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公示栏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10.1.9综合结论

玉门重兴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发展规划。拟建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以及大气环境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拟建项目选址远离居民区，并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可以使不利影响减至最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1）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防护隔离带，主要种植高大乔木，尽量减轻本工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工人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概率和事故危害降至最低。